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放射線科徵求專任教師壹名

一、 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。
2. 具中華民國放射診斷科、核子醫學科或放射腫瘤科專科醫師資格。
3. 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資格。

二、 檢具資料：

1. 個人履歷(附照片)、相關證書及所有著作目錄表。（共 7 份）
2. 五年內代表著作 2-5 篇。（共 7 份）
3. 未來教學與研究計畫書。（共 7 份）
4. 個人優異表現之證明。（共 7 份）
5. 國內外相關學門副教授以上 2 人之個別推薦函。
6. 相關資料應於 105 年 06 月 0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台大醫院影像醫學部主任室。

備 註：有關履歷表、著作目錄、教學及研究計畫書等之格式，請參考本校醫學院專任教師聘任之表格撰寫，表格下載，請參考台大醫學院人事組網站下載 http://www.mc.ntu.edu.tw/staff/person/html/form.html

三、 起聘日期：106 年 02 月 01 日。

四、 報名截止日期：105 年 06 月 07 日下午五時前須將申請資料寄達。

五、 寄件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，影像醫學部主任室『放射線科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』收。

六、 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12-3456 轉 62570 傅小姐
傳真專線：（02）2322-4552
e-mail:shiuchen@ntuh.gov.tw